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21
		版別：6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2/21
		版別：6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第四條：評估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3/21
		版別：6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六條：核決權限**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5,000萬)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5,000萬)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5,000萬)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5,000萬)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4/21
		版別：6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3,000萬)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2,000萬)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2,000萬)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之有價證券，類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附買回(RP)、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除外。</p> <p>三、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之有價證券，類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附買回(RP)、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除外。</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5/21
		版別：6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頁次：6/21
		版別：6
<p>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ul>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7/21
		版別：6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8/21
		版別：6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9/21
		版別：6
<p>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七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0/21
		版別：6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1/21
		版別：6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買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2/21
		版別：6

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財 務 部 門	1. 市場研判 2.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3. 交易確認交割 4. 交易之評估報告	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董事會授權部門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會 計 部 門	帳 務 處 理	
稽 核 室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及負責風控部門對於本公司交易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周以市價評估一次，避險性商品部位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3/21
		版別：6

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交易及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度

(一)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有關利率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亦不得超過對應之貸款金額。

(二)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十九條：授權交易額度(應與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一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職 階	單筆交易上限	每月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董 事 長	美金 15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如單筆交易金額或每月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4/21
		版別：6

得為之。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指定交易員，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
- 二、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 三、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內部之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呈核後，轉記錄人員及會計部門入帳。
- 四、記錄人員應依內部之交易通知單登錄，編製報表，並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將成交確認函轉交會計部門備查。
- 五、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記錄人員及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部門入帳。
- 六、交割後，記錄人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記並編製日報表。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二十二條：公告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5/21
		版別：6
<p>揭露」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p> <p>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二、內部控制</p> <p>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6/21
		版別：6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並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與函證。</p> <p>(六)記錄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規定之契約總額。</p> <p>三、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可於每月中及月底，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頁次：17/21
		版別：6
<p>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四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七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F-003 頁次：18/21
日期：106/06/30		版別：6
<p>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或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19/21
		版別：6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三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20/21
		版別：6
<p>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五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p>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digena Botanica Co., Ltd

部門：營運部	文件名稱	編號：F-003
日期：106/06/30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頁次：21/21
		版別：6
<p>報告。</p> <p>第三十六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三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p>		